

宁化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文件

关于转发三明市民族宗教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高风险时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三明市民族宗教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高风险时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并于7月12日前将附件2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县民宗局邮箱nhmz2016@163.com。

宁化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3年7月3日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文件

明民宗〔2023〕26号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立即 开展全市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 高风险时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局：

当前，我市已进入暑期高温季节，高温、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多发，暑期旅游出行、人流聚集，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特别是消防安全压力加大，安全形势严峻复杂。6月30日13时30分许，三元区列东福东院（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着火，现场过火面积约80平方米，未造成人员伤亡。市委黄如欣书记作出批示：要查明原因，举一反三，传导压力，责任到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市领导批示要求，做好当前

安全风险防控、遏制事故发生，现将排查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关口前移，实施精准治理，采取场所自查、属地排查、民宗部门督查等方式，集中开展全市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有效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实现“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的目标，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排查内容

本次排查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是否落实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明确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是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是否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

（二）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三）是否完善消防安全配套设施配备。是否按规定标准配置消防器材（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和安保器械；是否有消防水源或防火沙池等设施；是否做到定期开展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是否建立专（兼）职消防队（员），配齐

配足消防人员和装备器材，经常性组织开展现场演练。

（四）是否加强明火、香烛、鞭炮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是否做到文明敬香、明火、香烛不进殿，烧纸箔、放鞭炮等在室外划定专门区域，烧香燃烛场地；是否有专人值班并负责清理香灰烛油，厨房用柴、用电、用油、用气等；是否符合安全规范，厨房是否按规定标准配备灭火器、厨房工作人员；是否熟练掌握灭火器使用技能；是否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五）是否加强场所周边野外用火管治。是否设置森林防火隔离带；是否设置防火宣传标语；是否设置消防水池等。

（六）是否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是否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并充电；是否按照规定聘请专业电工、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用电线路是否有老化、裸露、私拉乱接；是否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

（七）是否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场所是否联合燃气企业对场所内部燃气管道、灭火器材配备、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安全存放过瓶装液化石油气或存放数量过多；是否存在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或在地下、半地下室使用液化石油气现象；是否存在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表，以及在工程施工和房屋改造装修过程中破坏燃气管道的违规行为。

(八) 是否落实重点时段防范措施。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是否加强值班值守；是否在重点场所和部位开展流动巡防和蹲点驻守；是否完善各项应急处置准备；是否违规使用电气焊进行明火作业；场所开放期间是否封闭式装修施工。

(九) 是否按规定举办大型宗教活动。针对申请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场所，重点检查是否认真落实好活动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增设必要的灭火器材；是否针对大型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预先组织演练；活动现场是否实行限流措施，防止人员流动超出最大承载人数。

(十) 是否设置疏散通道。是否有开辟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通道是否存在被封闭、堵塞、占用现象；是否有设置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安全指示标志；是否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十一) 针对文保单位和文保点的措施。参照《应急管理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试行）的通知》开展检查。

(十二) 其它隐患。是否存在私自开展聚集性宗教活动、私自对外开放行为；是否对建筑、食品安全、卫生防疫、治安、自然灾害等其他危及场所稳定的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抓好落实、抓出成效。迅速将

本次排查整治活动的目标、时间和任务等要求传达到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要牢固树立“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指导思想，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按照“零容忍”的要求，切实加强监督和指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二）强化齐抓共管。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加强上下协作、联动响应，织密联合执法链条。指导各乡镇街道积极配合民宗、消防、文旅等部门，组织开展针对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检查、督查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在排查整治期间，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督促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按照要求进行自查整改。要以此次排查整治工作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督，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抓紧抓好抓实，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场所安全管理常态长效机制。

（四）督促责任落实。要落实场所建立健全自查档案，列出风险隐患及整改措施、时间安排。要强化巡查督查，开展明察暗访，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明确整改项目和整改期限。能立即整改的要马上落实，问题突出

的,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场所和相关责任人员限期整改,落实好后续监管措施。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拒不整改的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坚决予以关停关闭,停止开展集体性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直至安全隐患消除,确保信教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宗教领域的安定稳定。

各县(市、区)局要迅速部署开展这项工作,广泛宣传培训,坚持排查和整治相结合,边排查,边整治,制定工作方案,周密部署,于7月14日前将附件2报送到市民族宗教局。

- 附件: 1. 三明市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消防安全自查表
2. 三明市宗教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清单
3. 三明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大检查登记表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3年7月3日

附件 1

三明市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消防安全自查表

场所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项 目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建立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公开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在宗教领域建筑内的公共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以及私拉乱接“飞线充电”等行为			
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消防）巡查和宣传培训、应急演练			
用电是否规范（无超负荷用电，电线无老化、无乱拉乱接，电动自行车无违规停放充电）			
用火是否规范（明火、野外用火管控严格，香炉、纸炉放置殿堂外，场所内无明火，纸箱、鞭炮燃放划定专门区域）；地处山地、林区场所是否设置森林防火隔离带、警示牌、宣传标语（画、告示）			
用气是否规范（场所内无放置液化气或易燃物品，设备未过期或不存在安全隐患等）			
消防器材是否完整好用（灭火器、消火栓等配置保养，熟练使用消防器材），消防车无法到达或无水源供给的场所是否设置消防水池			
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通道标识化）；通寺道路（出入口）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是否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是否存在高层建筑及相关消防安全隐患			
是否存在其他安全（消防）风险			

场所负责人：

证明人：

检查人：

附件 2

三明市宗教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所属行业：（宗教或民间信仰）

填报日期：

序号	（场所）名称	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整改时限	销号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附件 3

三明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大检查登记表

场所基 本情 况	场所名称	法人 代表	场所 代码
	场所地址	联系 电话	
1	本场所当前教职人员姓名，常住人员姓名、日常活动时间段		
2	房屋、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具体整改划。		
3	近一个月政策法规学习情况（通过了解场所具体学习时间和内容及学习照片）		
4	是否存在防汛抗旱及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及整治情况		
5	情况是否存在森林防火隐患、具体整改计划。		
6	游（香）客文明敬香、场所崇俭戒奢情况		

7	功德箱管理及场所财务管理安全情况	
8	非法出版物情况	
9	是否存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0	打击邪教情况	
11	是否存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治安、自然灾害安全隐患情况。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爲（如场所私自改、扩建）安全	
场所意见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组综合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